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文件

上海汇发〔2020〕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 名录”登记手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决定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创新业务模式，自即日起对本市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业务实行网上通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对象

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的企业。

二、业务范围

进口和出口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的新办、变更和注销。

三、办理方式

企业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后，可直接登录“数字外管”平台在线申请名录登记，无需再次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现场核验材料。

四、办理时限

企业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将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供的企业信息进行校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可实时查看业务处理进度和结果。

特此通知。

附件：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网上办理指南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抄送：中外资银行。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外汇管理部。

联系人：徐力勍

联系电话：58845246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20年2月19日印发
